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重要資訊

- 一、無論是否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皆可報名，即未考 111 學年度統（學）測者，亦可報名。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中應屆畢業生、技術型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或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以下簡稱「應屆高中生」。
- 三、招生方式：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分發。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其他所有一般生 (高職生、綜高生等)	應屆高中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04	11	3	3	3	3	3	1.報名時，須選擇志願系別排序；分發時，以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志願順序依序分發。
	財務金融系	87	9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36	4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1	11	3	3	3	3	3	
	休閒遊憩管理系	45	4	1	1	1	1	1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42	4	1	1	1	1	1	2.應屆高中生僅可分發「應屆高中生」名額。 3.當「應屆高中生」有缺額時，則改由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分發。
	應用英語系	53	5	2	2	2	2	2	
	應用日語系	90	10	2	2	2	2	2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53	5	2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系	99	11	3	3	3	3	3	
合計		710	74	20	20	20	20	20	

- 四、當應屆高中生分發完畢，仍有招生名額時，則改由一般生（高職生、綜合高中生等）分發。
- 五、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40 排課為原則。
- 六、進修部畢業取得之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無進修部與日間部之區分。

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請考生至網路填表系統之「報名資訊查詢」查詢及列印成績單。

八、111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計分項目		配分	計分方式		備註
基本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300 分	(1)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必繳) (2)未來學習規劃(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獲獎及研習證明、作品集等(選繳)		以歷年成績單之畢業成績(學業成績)或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以前 5 或 6 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 ※「非應屆畢業生」以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1.畢業成績(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2.未檢附、3.僅檢附影本者，均以 6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2.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或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60 分	統測 以原始成績計算各科目加總。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500*60 (統測跨類組者，擇成績較高計算)	學測 <u>僅採計 4 科之級分加總</u> (如考生 5 科皆考者，擇 4 科較高之級分加總計算)，即為考生於此項目之加分，上限 60 分	(1)僅採計 111 學年度成績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加分項目	3.畢(結)業年資	40 分	畢(結)業年資	加分	(1)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畢業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10 年以上	40 分	
			滿 7 年未滿 10 年	35 分	
			滿 3 年未滿 7 年	30 分	
			滿 1 年未滿 3 年	25 分	
			應屆畢業生	10 分	

九、考生至多可填寫 10 個志願序系列，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十、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s://ao100.chihlee.edu.tw/p/412-1007-21.php>（本校會計室學雜費網頁）。

十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9:00起至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7:00止

（二）採用「網路報名」，包括：網路填寫「報名表」及「未來學習規劃」

1.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2.請點選網頁右邊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填寫報名表與未來學習規劃。

※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

※考生可於報名期間內，隨時進入系統修改「未來學習規劃」並儲存，以最後列印寄送之紙本為評分依據。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三）寄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及「未來學習規劃」

2.備妥相關「書面資料」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請送達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寒、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欲親送者，請先於週二至週四來電確認）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表」、「未來學習規劃」、相關「書面資料」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